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202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23,182	22,448	54,325	35,895
已消耗存貨成本		(6,532)	(6,510)	(14,658)	(11,339)
毛利		16,650	15,938	39,667	24,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79	2,994	182	4,826
員工成本		(9,945)	(10,642)	(19,706)	(19,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	(199)	(398)	(3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5	-	-	-	12,62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8,600)	-	(9,350)
租金及相關開支		(2,270)	(4,333)	(4,663)	(6,308)
其他經營開支		(4,432)	(4,009)	(8,708)	(8,028)
財務成本		(868)	(615)	(1,728)	(1,8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885)	(9,466)	4,646	(3,111)
所得稅開支	8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85)	(9,466)	4,646	(3,111)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51)	(5.48)	2.69	(1.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885)	(9,466)	4,646	(3,11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率波動儲備	-	-	-	27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85)	(9,466)	4,646	(2,8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699	27,097
使用權資產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8	3,403
遞延稅項資產		2,944	3,2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341	33,729
流動資產			
存貨		3,510	3,572
應收貿易款項	12	537	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84	12,255
可收回稅項		630	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2	4,881
流動資產總額		18,883	21,648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04	-
應付貿易款項	13	36,078	36,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07	43,7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8,900	60,771
租賃負債		7,394	8,2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19	7,589
應付稅項		444	444
流動負債總額		150,046	157,642
流動負債淨額		(131,163)	(135,9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822)	(102,2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8	1,048
租賃負債		636	3,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84	4,887
負債淨額		(102,506)	(107,1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7,280	17,280
儲備		(119,786)	(124,432)
權益虧絀總額		(102,506)	(107,1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虧絀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280	90,912	(43,224)	42,703	(424)	(209,395)	(102,148)
期內虧損	-	-	-	-	-	(3,111)	(3,1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率波動儲備	-	-	-	-	273	-	27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73	(3,111)	(2,83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80	90,912	(43,224)	42,703	(151)	(212,506)	(104,98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280	90,912	(43,224)	42,703	(133)	(214,690)	(107,152)
期內溢利	-	-	-	-	-	4,646	4,64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80	90,912	(43,224)	42,703	(133)	(210,044)	(102,5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16	4,88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1
取消一份人壽保單所得款項	-	2,3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	2,315
融資活動		
新增其他借款	2,000	-
償還銀行借款	(3,871)	(3,972)
支付租賃負債	(4,039)	(5,426)
(向一名董事還款)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570)	4,0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80)	(5,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63)	1,87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1	6,33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透支	2,218	8,2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二座16樓，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9號敬業工業大廈十一樓C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酒家。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從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中復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4,646,000港元。此外，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1,163,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102,506,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借款總額為約58,9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2,422,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58,900,000港元，其中約27,98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30,916,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保持審查及縮短收回應收款項的報告週期及改進跟進措施；
- (iii) 管理層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期增加本集團的市值／權益；
- (iv) 管理層保持實施更嚴格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控營運成本；
- (v) 董事申女士同意不要求償還本金約6,019,000港元，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能力作出償還；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vi) 誠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新股份0.10港元的價格以應付上述債權人之債務資本化的方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34,560,000股新股份（「債務資本化」）。於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債務資本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完成。債務資本化有助於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報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所有金融風險管理信息及披露，而應結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b) 流動性風險

同年末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及慣例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c) 公平值估計

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彼等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用作披露用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以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前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方式進行估算。

5.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資料細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23,182	22,448	54,325	35,895
地區市場				
香港	23,182	22,448	54,325	35,89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	23,182	22,448	54,325	35,895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完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	-	1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76	-	276
匯兌收益	4	-	4	-
政府補助(附註)	-	2,676	-	4,476
其他	174	42	177	73
	179	2,994	182	4,82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收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476,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276,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有關、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20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的抗疫防疫基金有關，均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75	300	750	6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9,305	9,833	18,458	17,6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6	410	811	779
	9,721	10,243	19,269	18,3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本期間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扣除稅項虧損完全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累進稅率計算。該兩個期間最高稅率為1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香港	-	-	-	-
期間扣稅總額	-	-	-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885)	(9,466)	4,646	(3,11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172,800	172,800	172,800	172,8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二年：無）。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合約	537	5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若干客戶可獲授數日至6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近似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82	428
180日以上	155	168
	537	596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69	1,077
31至60日	592	281
61至90日	327	425
90日以上	34,090	35,037
	36,078	36,820

14.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1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72,800,000	17,2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無償出售其於龍璽上海的全部股權。龍璽上海於出售當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應付貿易款項	(2,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0)
租賃負債	(6,767)
	<hr/>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12,901)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12,90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率波動儲備	(273)
	<hr/>
出售收益	12,628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hr/>
	(18)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報告期內，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0	390	429	7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9	9	18
	225	399	438	781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債權人已同意通過向債權人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4,560,000股資本化股份的方式，清償約3,456,000港元的部分債務總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已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4,56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三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三間全服務式酒家，分別以「**龍皇**」及「**龍袍**」品牌提供粵菜，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越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

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三間酒家，其中一間位於香港島（即「**灣仔分店**」），其餘兩間位於九龍（分別為「**觀塘分店**」及「**黃埔分店**」）。

於香港政府放寬COVID政策及解除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初取消大規模核酸檢測及集中隔離規定以及全面開放邊境）後，香港的整體營商環境及消費氣氛得到改善，因此，餐飲行業逐漸出現回升勢頭。受本集團酒家恢復正常服務影響，本期間收入隨之改善。本集團通過採取積極的成本架構措施，提高經營杠桿率及利潤率，從而實現經營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5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18.4百萬港元或約51.3%。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龍皇	35,295	65.0%	26,629	74.2%
龍璽*	-	-	1,027	2.9%
龍袍	19,030	35.0%	8,239	22.9%
總收益	54,325	100.0%	35,895	100.0%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關閉。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6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約32.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3百萬港元。與上一期間不利的營商環境及市場情緒疲軟相比，本期間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費支出改善及解除緊縮措施以及全面恢復本集團之酒家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龍璽

龍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為約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由於租約到期，關閉以「龍璽」品牌經營的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龍袍

龍袍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約131.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消費情緒改善及解除緊縮措施以及全面恢復本集團之酒家營運。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期間收益增長，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3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6百萬港元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約61.4%。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較上一期間略微增長4.7%，此乃主要由於營運效率提高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約95.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再有政府補助及補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為約1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三家酒家的全面營運，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政府實施防疫措施及堂食限制，本集團若干酒家短暫關閉。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三至十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約25.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所經營的酒家數量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所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8.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通脹影響及利率飆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1百萬港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

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香港的COVID政策及防疫措施發生重大變動，且於本期間緊縮措施獲解除，本集團酒家全面恢復營運及全面開放邊境，本集團迅速作出反應，將資源調配至其剩餘酒家，以抓住增長勢頭，同時實施各種精簡營運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降低成本。

在市場情緒及整體經濟改善的背景下，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餐飲業的營商環境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致力於經營酒家業務，並將於市況允許情況下加速開設新酒家，以較小規模經營多種菜系，多元化現有的酒家組合。本集團管理層亦會繼續監察及靈活調整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把握假期消費的商機，重拾收益增長。我們將繼續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靈活性，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60.9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疫情結束整體經濟回暖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進一步改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2.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約26.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百萬港元）的樓宇。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酒家經營及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亦無重大資本資產投資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2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19.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各僱員的職責、責任、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控制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向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激勵，推進本集團業務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參與者，惟最低須為以下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44,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細拆或合併該144,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訴訟

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

SCTC024108/22及SCTC024109/22

勁有有限公司（「勁有」）（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從事酒家經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小額錢債審裁處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知，內容有關Evermax Development Limited（「Evermax」）的未繳差餉及宣傳費，總額為111,000港元。

Evermax已撤銷有關SCTC024108/22及SCTC024109/22的申索。

SCTC033210/22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小額錢債審裁處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通知，內容有關Corplink Consultant Company Limited（「Corplink」）的公關及市場營銷項目。Corplink正向本公司尋求項目款項結餘合共1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舉行上述申索之聆訊並向Corplink支付7,000港元後，該案件已完結。

勞資審裁處

LBTC91/2023、LBTC94/2023、LBTC184/2023及LBTC217/2023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勞資審裁處命令勁有支付索償人有關LBTC91/2023、LBTC94/2023、LBTC184/2023及LBTC217/2023分別約125,000港元、107,000港元、31,000港元及182,000港元的款項。勁有已相應安排支付有關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特別行政區裁判法院

WKS 8132/2023(「WKS 8132/2023傳訊」)及 WKS 8133/2023(「WKS 8133/2023傳訊」)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傳訊函。WKS 8132/2023傳訊涉及本公司未能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指定格式的申報表，當中報告羅柱榮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WKS 8133/2023傳訊涉及本公司未能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指定格式的申報表，當中報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新地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裁判法院命令本公司支付36,000港元的罰款。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支付罰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DCCJ4551/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由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Blooming**」)(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551令狀**」)。DCCJ4551令狀涉及Blooming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Blooming於DCCJ4551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453,2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Blooming償還453,2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CCJ4705/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705令狀**」）。DCCJ4705令狀涉及富比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富比於DCCJ4705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 (i) 合共1,500,000港元；(ii) 該款項利息；及 (iii) 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富比償還1,5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5268/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由陳馮吳律師事務所（「陳馮吳」）（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5268令狀**」）。DCCJ5268令狀涉及陳馮吳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陳馮吳於DCCJ5268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 (i) 合共366,000港元；(ii) 該款項利息；及 (iii) 訟費。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陳馮吳償還合共366,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就DCCJ4551/2021、DCCJ4705/2021及DCCJ5268/2021而言，目前為止，已就該3個案件償還總額400,000港元。

DCCJ460/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龍皇酒家飲食」）（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龍皇酒家飲食須向穩健工程有限公司償還合共334,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CCJ838/2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東方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東方」）（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陳振球律師事務所（「陳振球」）（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838令狀」）。DCCJ838令狀涉及陳振球就東方向其開劃不兌現支票提出的申索。陳振球於DCCJ838令狀尋求對東方頒令(i)合共2,0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東方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東方須向陳振球償還合共2,0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1225/202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啓港有限公司（「啓港」）收到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法定代表人的要求還款信函，內容有關一筆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啓港及本公司（作為兩名被告人）各自收到交通銀行（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1225令狀」）。交通銀行於DCCJ1225令狀尋求對啓港及本公司頒令(i)該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違約利息合共2,117,469.59港元；(ii)該款項利息；(iii)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及(iv)訟費。本公司已就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以表示本公司擬就該訴訟提出抗辯。經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進一步磋商後，該案件已完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CCJ2845/2022

啓港（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Sinogain Food And Oil Limited（「Sinogain」）（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2845令狀」）。DCCJ2845令狀涉及原告人就已交付的貨物付款提出的申索。Sinogain於DCCJ2845令狀尋求對啓港頒令(i)合共177,996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啓港已就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以表示其擬就該訴訟提出抗辯。經啓港與Sinogain就付款事項進一步磋商後，該案件已完結。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4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運力有限公司（「運力」）（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穩健工程（作為原告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457令狀」）。HCA457令狀涉及穩健工程就承接龍袍（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的酒家）的若干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運力已呈交抗辯書以就該訴訟提出抗辯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與穩健工程達成和解。

HCA15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啓港收到宇基國際有限公司（「宇基」）（作為原告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1557/2022令狀」）。HCA1557/2022令狀涉及宇基就本集團位於香港觀塘的酒家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啓港的代表律師向宇基提出和解建議以供考慮。雙方持續進行磋商，以期快速達成友好和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債權人已同意通過向債權人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4,560,000股資本化股份的方式，清償約3,456,000港元的部分債務總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已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4,5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於鍾翎昌博士（「鍾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鍾博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崔志仁先生及布爾固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之後，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第5.05A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而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翎昌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布爾固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Mtafi Rachid Rene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不遵守GEM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歐陽樂儀女士及賈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布爾固德先生、崔志仁先生及Mtafi Rachid Rene先生。